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 字 第 4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教育：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5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8
- 二、訂定「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

政令類

- 建設：二林鎮公所公告「擬定二林都市計畫(原「公五」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 10

公告類

- 衛生：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 11
- 環保：一、公告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溝廖圳等灌區-監督及驗證」事項。..... 11
- 二、公告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溝廖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甲)」事項。..... 11
- 三、公告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溝廖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乙)」事項。..... 12
- 四、公告委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溝廖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丙)」事項。..... 12
- 五、公告委託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溝廖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丁)」事項。..... 13
- 六、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 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查核管制計畫」。..... 13
- 七、預告修正「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草案。..... 13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八、公告 108 年 7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1 輛、機車 0 輛)。	16
文化：一、重新公告縣定古蹟「南瑤宮」指定理由及範圍。	17
二、公告「舊館村保甲事務所」定著土地為彰化縣埔心鄉霖興段 971 及 974 地號之建築物，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起逕列為暫定古蹟，期限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	18
建設：一、公告公開展覽「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和美、北斗、田中生活圈等 13 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19
二、公告「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案計畫範圍圖，公開徵求意見並舉辦座談會。	20
經緯：預告「彰化縣受理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21
教育：一、預告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草案。	21
二、公告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寶貝屋幼兒園自 108 年 9 月 26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10200462 號)併予註銷。	29
農業：公告本縣沿海出海道路區位(共 19 條)。	30
勞工：一、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THI LE 君之本府 108 年 1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17628A 號裁處書。	41
二、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 ANDRIYANTO 君之本府 108 年 5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80154550A 號裁處書。	41
三、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 DEDI ISMAIL 君之本府 108 年 5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80154550C 號裁處書。	42
四、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 YOPI SUSENO 君之本府 108 年 5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80154550E 號裁處書。	42
五、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 YEREMIA YERRY 君之本府 108 年 6 月 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185878A 號裁處書。	42
六、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 SAHRONI 君之本府 108 年 5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80154550D 號裁處書。	43
七、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 YULI ARIS SETIYAWAN 君之本府 108 年 7 月 4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17542C 號裁處書。	43
八、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 IMAM BUCHORI 君之本府 108 年 7 月 4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17542D 號裁處書。	44
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NGUYEN DUC DUNG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36405F 號裁處書。	44
十、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NGUYEN LINH TRANG 君之本府 107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年 3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60087 號裁處書。.....	44
十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PHAN ANH TUAN 君之本府 107 年 10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70331972B 號裁處書。.....	45
十二、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THI PHUONG 君之本府 108 年 1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17628 號裁處書。.....	45
地政：一、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五期)排水改 善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三和段 45 地號內等筆土地(分割 後為本縣員林三和段 45-1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86707 公 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案件編號：107A04N0176)	46
二、公告核發王奇梅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8 彰縣字第 00475 號) 。	47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府教社字第 1080285669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洪 榮 章 代行

彰化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

99 年 9 月 1 日府教社字第 0990220357 號令發布

108 年 8 月 21 日府教社字第 1080285669 號令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未立案補習班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所稱未立案補習班，係指在彰化縣內未完成立案手續，包含未申請籌設立案及已申請籌設立案中，涉及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之名義擅自招生、收費、授課，且上課人數在五人以上，有固定位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 (二)所稱未申請籌設立案，係指尚未正式遞送申請籌設案件至本府者。
 - (三)所稱已申請籌設立案中，係指已將立案申請書送至本府，本府尚未核准通過立案者。
- 三、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外，罰鍰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 (一)已申請籌設立案中者：
 1. 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2. 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七萬元罰鍰。
 3. 招收學生人數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 (二)未申請籌設立案者：
 1. 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七萬元罰鍰。
 2. 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3. 招收學生人數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 四、經依前點裁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依前次罰鍰額度按日連續處罰並每次得增高罰鍰額度至二十五萬元止。
- 五、依前二點裁處罰鍰後，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本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彰化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處理未立案補習班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然，本基準第一次查獲發函命其立即停辦且公告之，以輔導、規勸為執行重點；該班應於稽查之次日起算限期三個月內報本府申請立案而不予罰鍰之裁量權限，基於法律授權原則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裁量處分，本府於第一次查獲時僅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而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已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母法之規定，爰修正之。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補習班上課人數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刪除第一次查獲不予罰鍰的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彰化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基準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所稱未立案補習班，係指在彰化縣內未完成立案手續，包含未申請籌設立案及已申請籌設立案中，涉及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之名義擅自招生、收費、授課，且上課人數在五人以上，有固定位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p> <p>(二)所稱未申請籌設立案，係指尚未正式遞送申請籌設案件至本府者。</p> <p>(三)所稱已申請籌設立案中，係指已將立案申請書送至本府，本府尚未核准通過立案者。</p>	<p>二、本基準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所稱未立案補習班，係指在彰化縣內未完成立案手續，包含未申請籌設立案及已申請籌設立案中，涉及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之名義擅自招生、收費、授課，且上課人數在三人以上，有固定位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p> <p>(二)所稱未申請籌設立案，係指尚未正式遞送申請籌設案件至本府者。</p> <p>(三)所稱已申請籌設立案中，係指已將立案申請書送至本府，本府尚未核准通過立案者。</p>	<p>配合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條第一項對補習班定義規定修正上課人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外，罰鍰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p> <p>(一)已申請籌設立案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2. 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七萬元罰鍰。 3. 招收學生人數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p>(二)未申請籌設立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七萬元罰鍰。 2. 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3. 招收學生人數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p>三、未立案補習班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p> <p>(一)第一次查獲發函命其立即停辦且公告之，以輔導、規勸為執行重點；該班應於稽查之次日起算限期三個月內報本府申請立案。</p> <p>(二)再次查獲除發函命其立即停辦且公告外，並依下列標準裁處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申請籌設立案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2) 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七萬元罰鍰。 (3) 招收學生人數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2. 未申請籌設立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七萬元罰鍰。 (2) 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3) 招收學生人數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p>(三)經依前款裁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依前次罰鍰額度按日連續處罰並每次得增高罰鍰額度至二十五萬元止。</p> <p>(四)依前二項裁處罰鍰後，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本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一、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然，本基準第一次查獲發函命其立即停辦且公告之，以輔導、規勸為執行重點；該班應於稽查之次日起算限期三個月內報本府申請立案而不予罰鍰之裁量權限，基於法律授權原則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裁量處分，本府於第一次查獲時僅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而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已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母法之規定，爰修正之。</p> <p>二、款次及目次變更。</p> <p>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移列第四點。</p> <p>四、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四款移列第五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經依前點裁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依前次罰鍰額度按日連續處罰並每次得增高罰鍰額度至二十五萬元止。		一、本點新增。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移列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依前二點裁處罰鍰後，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本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一、本點新增。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四款移列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府法制字第 1080270674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
- 三 審議安置適切性評估，協助適應教育環境。
- 四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五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六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八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十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一 評估學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
- 十二 推動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三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委員任期一年。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必要時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逐級陳核後，並追蹤執行成效，留存備查。

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府法制字第 1080275324 號

附件：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道路挖補及修復業務，集中管理運用代辦路面挖掘之修復費用，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依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各級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代辦各類管線（路）埋設及挖補工程、瀝青混凝土路面修補、人（手）孔蓋調整（降）等改善工程費用。
- 二 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
- 三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 個人或團體之捐贈收入。
- 五 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代辦各類管線（路）埋設及挖補工程。
- 二 代辦各類管線工程柏油路面補修。

三 辦理道路挖補修復所需設備費、業務費及人事費。

四 本縣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所需之管理維護費。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立專戶存管循環運用，並專款專用。

第七條 本基金之存儲應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並將其餘存權益解繳縣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類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府建城字第 1080276180 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辦理「擬定二林都市計畫(原「公五」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8年8月6日二鎮建字第1080013935號函暨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辦理。
- 二、旨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於公告期滿，並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後，請將樁位成果圖表(含電子檔)及點交紀錄表函報本府。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協助將旨案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公告1份)、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縣 長 王 惠 美 出 國

副 縣 長 洪 榮 章 代 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二鎮建字第 1080013871 號

主旨：公告「擬定二林都市計畫(原「公五」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之樁位坐標成果圖表分別陳列於本所建設課及彰化縣政府供公眾閱覽。
- 二、公告日期：自108年8月8日起30天。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複測。

鎮 長 蔡 詩 傑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80294366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許文郁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8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及其指定。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80058566 號

主旨：公告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溝廖圳等灌區-監督及驗證」事項。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
- 二、委託事項：針對受污染農地改善工程之監督及驗證相關工作。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王先生(04-7115655 分機 307)，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80058566A 號

主旨：公告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溝廖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甲)」事項。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8年1月9日至110年6月8日止。
- 二、委託事項：受污染農地補充細密調查及改善工程相關工作。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王先生(04-7115655分機307)，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80058566B 號

主旨：公告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溝廖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乙)」事項。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8年1月9日至110年6月8日止。
- 二、委託事項：受污染農地補充細密調查及改善工程相關工作。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王先生(04-7115655分機307)，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80058566C 號

主旨：公告委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溝廖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丙)」事項。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8年1月9日至110年6月8日止。
- 二、委託事項：受污染農地補充細密調查及改善工程相關工作。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王先生(04-7115655分機307)，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80058566D 號

主旨：公告委託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溝廖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丁)」事項。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8年1月9日至110年6月8日止。
- 二、委託事項：受污染農地補充細密調查及改善工程相關工作。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王先生(04-7115655分機307)，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0268930 號

附件：公告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查核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8年7月19日起至109年5月18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之審查、核發及查核作業。
 - (二)執行定期檢測審查及通知作業。
 - (三)辦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及查核作業。
 - (四)辦理餐飲業污染防制及輔導改善作業。
 - (五)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業務宣導說明會。
 - (六)配合於空氣品質預警、惡化時啟動應變之通報、應變及成果彙報工作。
 - (七)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巡查相關工作。
 - (八)另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中空氣污染物(粒狀物、SO_x、NO_x)、生煤硫含量、RATA測試查核及CGA標準氣體查核等檢測工作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檢測機構執行。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0269727 號

附件：「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草案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公報、本府網站 (<http://www.chcg.gov.tw>) 訊息中心及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s://www.chepb.gov.tw/>) 環保公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 (三)電話：04-7115655分機222。
 - (四)傳真：04-7115363。
 - (五)電子郵件：kiyomojo@chepb.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事項第三項、第八項、第九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執行噪音污染防治業務，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前次公告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營建工程噪音管制，同時擴大管制不當改裝車輛，防止噪音檢驗合格車輛再次改裝排氣管致妨礙安寧情形，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為加強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可於夜間施工之工程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及豎立夜間施工告示牌。(草案第三項)
- 二、為有效防制機動車輛不當改裝使用致產生噪音擾民之情事，將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納入管制，爰新增禁止行為。(草案第八項)
- 三、現行公告事項第八項，規定違反本公告適用裁處依據，其內容未作修正僅項次變更。(草案第九項)

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事項第三項、第八項、第九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三、屬本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三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應： (一)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並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	三、屬本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三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應： (一)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 (二)現場施工噪音應符合噪	為加強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可於夜間施工之工程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及豎立夜間施工告示牌，爰修正本項第一款

<p>(例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載明夜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之施工告示牌。</p> <p>(二)現場施工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規定。</p> <p>(三)違反上述其中一款者，視為違反本公告第三項規定。</p>	<p>音管制標準第六條規定。</p> <p>(三)違反上述其中一款者，視為違反本公告第三項規定。</p>	<p>內容。</p>
<p>八、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p>		<p>一、本項新增。</p> <p>二、為有效防制機動車輛不當改裝使用致產生噪音擾民之情事，將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納入管制，爰新增禁止行為。</p>
<p>九、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p>	<p>八、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p>	<p>項次變更。</p>

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草案)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施放爆竹煙火。但元旦、除夕、春節、元宵節、端午節、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等國家慶典及民俗節慶，不在此限。

(二)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吹號從事神壇、廟會、婚宴喜慶、殯葬及祭典等民俗活動。

(三)於公園、夜市攤販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宣傳車輛。

二、營建工程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

工程。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

三、屬本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三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應：

(一)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並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例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載明夜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之施工告示牌。

(二)現場施工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規定。

(三)違反上述其中一款者，視為違反本公告第三項規定。

四、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中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二時止及自晚上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使用動力機械(以手持工具、機械等方式，從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及打磨等)從事住宅、公寓大樓等裝修工程。

(二)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之使用。營業用卡拉 OK，係指營業項目屬經濟部公告營業項目代碼之「視聽歌唱業」登記之營業場所。

五、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上課期間)、衛生醫療機構(不含小型診所)、文教區(如美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及文化中心等)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燃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吹號從事神壇、廟會、婚宴喜慶、殯葬、祭典等民俗活動。

(三)於公園、夜市攤販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宣傳車輛。

六、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止，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娛樂(含卡拉 OK、KTV、PUB)等商業行為產生之聲音需符合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

七、於本縣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洗衣業使用(含提供)動力機械操作從事商業行為不得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八、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

九、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彰環工字第 1080043372 號

附件：108 年 7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8 年 7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1 輛、機車 0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培根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701	EN01CS-000027	OPEL	汽車	黃	108071909	彰化市	介壽北路1號(建國第二宿舍)	WOLOSAF07W4092481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80274978A 號

主旨：重新公告縣定古蹟「南瑤宮」指定理由及範圍。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
- 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
- 三、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8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縣定古蹟「南瑤宮」重新公告指定理由及範圍。

(一)名稱：南瑤宮

(二)種類：寺廟

(三)位置及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南瑤路43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1、古蹟本體及面積：南瑤宮建築本體(牌樓、三川殿、沿革碑示、正殿、觀音殿、左護龍、右護龍、左配殿、右配殿)。
- 2、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段342-3、344-1、344-3、426、426-20、426-29、436、436-1地號，總面積約5046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指定理由：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南瑤宮的興設與設縣有關，先是雍正元年設縣，諸多工事帶來移工，楊謙窯工帶來笨港媽祖香袋，頗為靈驗，被大肆供奉。繼而縣轄域所涵蓋的臺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的地域範圍，在19世紀前後相繼成立十個媽祖信仰圈，為全臺最多的信眾。又是迎神繞境信仰的開路先鋒。廟宇建築極盡雕工技術與美學藝術的展現。建築營造表達在木、磚混構，以及洗石子、磨石子等仿假石的近代建築科學價值。
-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南瑤宮的建築營造，表達在清際傳統手工藝時代的木、石、磚、泥塑、剪粘、交趾燒陶、彩繪等不同材

料的展現，疊至日治近代的仿假石、磁磚、金屬片、彩色玻璃、鑄鐵、水泥的混構，皆成就輝煌的藝術成就。尤其近代廟宇建築巨匠都在此留下精彩作品，像大木匠師陳應彬、吳海同、王樹發，石雕有由惠安石匠蔣馨家族，剪粘由永靖陳味、陳炳桑，還有名匠廖伍的參與，甚至還邀泉州石匠楊秀與田中匠師的對場作競標技術。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南瑤宮的三殿兩廊，從大殿的重簷歇山頂，表達在大木構造的挑高屋頂，加上各種裝飾藝術的包裝，極盡雕工與淋漓盡致。三川內的八角藻井、方型藻井，以及上面的木雕裝飾與彩繪都是精彩的作品。觀音殿的近代建築風格，泥塑式的屋頂裝飾，天竺影響的天花板，西方渦卷飾的大鏡子，都是難得的作品。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洪 榮 章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80289344A 號

主旨：公告「舊館村保甲事務所」定著土地為彰化縣埔心鄉霖興段971及974地號之建築物，自108年8月16日起逕列為暫定古蹟，期限至109年2月15日止。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3、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暫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位置：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員鹿路四段184號。

(二)暫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彰化縣埔心鄉霖興段971及974地號。

二、逕列暫定古蹟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理由：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次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立即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者，逕列為暫定古蹟。」，於108年8月16日邀集專家學者組成暫定古蹟專案小組前往現場勘查後，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4條規定決議：建築物尚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逕列為暫定古蹟。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3、4條。

三、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

規定妥為管理維護。

- 四、對於本件行政處分內容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洪 榮 章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府建城字第 1080235811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和美、北斗、田中生活圈等13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請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第柒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範圍共13案，分列如下：

- (一)變更和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二)變更線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三)變更北斗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北斗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五)擬定北斗都市計畫(配合變更北斗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三案)細部計畫案。
- (六)變更田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七)變更埤頭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八)變更溪州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九)變更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十)變更田中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十一)變更社頭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十二)變更二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十三)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彰化縣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二、公開展覽地點：旨案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本縣和美鎮公所、線西鄉公所、北斗鎮公所、田尾鄉公所、埤頭鄉公所、溪州鄉公所、永靖鄉公所、田中鎮公所、社頭鄉公所、二水鄉公所、彰化市公所、員林市公所、花壇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三、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8年8月9日起至108年9月9日止。

四、公開說明會：

- (一)108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02時整於員林市公所。(說明第(十三)案)
- (二)108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於彰化演藝廳(本府旁)。(說明第(十三)案)

- (三)108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02時整於花壇鄉公所。(說明第(十三)案)
 - (四)108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和美鎮公所。(說明第(一)案)
 - (五)108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02時整於線西鄉公所。(說明第(二)案)
 - (六)108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田尾鄉公所。(說明第(六)、(九)案)
 - (七)108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02時整於永靖鄉公所。(說明第(九)案)
 - (八)108年9月0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於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說明第(三)、(四)、(五)案)
 - (九)108年9月02日(星期一)下午02時整於田中鎮公所。(說明第(十)、(十三)案)
 - (十)108年9月0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埤頭鄉公所。(說明第(七)案)
 - (十一)108年9月04日(星期三)下午02時整於溪州鄉公所。(說明第(八)案)
 - (十二)108年9月0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社頭鄉公所。(說明第(十一)案)
 - (十三)108年9月06日(星期五)下午02時整於二水鄉公所。(說明第(十二)案)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變更案如有任何意見及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單位名稱及通訊地址，陳明具體意見或建議事項，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上開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上開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並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府建城字第 1080286480 號

主旨：公告「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案計畫範圍圖，公開徵求意見並舉辦座談會，請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08年9月10日起至108年10月10日止。
- 二、公告範圍：詳如「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案計畫範圍圖。
- 三、公告地點：旨揭通盤檢討公告計畫範圍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及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 四、座談會：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舉辦。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並檢附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現況照片，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及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索取，亦可至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網→「公告事項」下載)，公告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本案檢討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府綠商字第1080286931號

附件：彰化縣受理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乙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彰化縣受理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彰化縣受理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網站(<https://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三)承辦人：黃世嫻。
 - (四)電話：04-7531146。
 - (五)傳真：04-7249384。
 - (六)電子郵件：a620240@email.chcg.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受理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府受理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每一申請案件依以下規定收取規費：

- 一 變更營業級別、營業場所地址及面積，每件新臺幣(下同)一萬元。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營業場所地址變動者，免收取規費。
 - 二 變更負責人、管理人、名稱及機具類別，每件五千元。
 - 三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遺失補發者，每件二千元。
- 併案申請者，以最高規費收取之。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府教社字第1080277726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草案乙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
- 三、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網站（<http://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 四、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
 - (三)承辦人：趙國富。
 - (四)電話：04-7531844。
 - (五)傳真：04-7283264。
 - (六)電子郵件：golf7784856@email.chcg.gov.tw。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府法制字第 096011467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
府法制字第 0960165478 號令修正第 5、7、8、11、12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601277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府法制字第 101038941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府法制字第 1060245664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社區大學指正規教育體制外，提供年滿十八歲以上民眾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
- 第四條 社區大學之課程依照下列方式計算：
 - 一 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二 學員實際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得發給研習證明；如該項課程係經教育部依「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核定通過，得發給學習證明。
 - 三 社區大學學員總學分數達一百二十八學分（包含研習證明）者，得以本府名義核發學習證書。
- 第五條 社區大學之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一般性課程應採學術、社團、生活藝能三者並重發展，計畫性課程應配合縣政宣導及發展本縣特色課程。

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前檢具招生簡章（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收費規定等）、教職員工名冊、經費概算等相關文件，報本府核准。
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第六條 本府得自行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委託期間以三年為原則，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並以一次為限。

前二項所指之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

- 一 各級學校依其相關法規之評鑑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
- 二 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第七條 前條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應置專任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辦理二分校以上者，各分校並應置專任分校主任一人，綜理分校業務。

除前項規定外，另得依需要置三人以下之副校長，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設教務、學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分校主任得由該社區大學之副校長、主任秘書或組長兼任；社區大學之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分校主任及組長均不得兼任本縣其他各社區大學之相關職務。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校務運作方式、師資遴選及其培訓相關規定，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定，並報本府備查。本府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師資審議委員會、課(學)程發展委員會、課程審查委員會等，並得依需要設相關委員會。委員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委員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
- 二 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在地教育文化、鄉土文史、環境生態、弱勢關懷、社區營造等工作經驗，或設置地區公所代表。
- 三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會議時教師及學員代表應至少各一人列席參加。

第九條 本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時，得協調本府及所屬機關或學校出租(借)建築物、設施設備等。但其租借應先與使用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之協辦單位(或學校)協調合作事項。

前項協調之書面資料應一併於申請辦理社區大學時提出。

第十條 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本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屬非營利性組織，應自負盈虧，如有盈餘，應提出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或盈餘回饋學員計畫。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本財政自主收支平衡原則，本府得酌予補助及獎勵。除經專案核准者外，社區大學應依本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收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相關經費之收支應由受委託辦理之單位於金融單位開立專戶使用。
- 社區大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檢附前一年度教職員工名冊、成果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經費收支、相關補助、捐款及孳息等年度財務報表函報本府備查。
- 第十四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應進行定期評鑑及不定時訪視，評鑑及訪視結果得為委託及相關申請作業之依據。
- 前項評鑑及訪視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五條 社區大學如有損及民眾權益或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府提出糾正者，應由受委託單位負責善後，並視其情事依法賠償：
- 一 社區大學經費收支有虧損或營利之虞者。
 - 二 擅自從事計畫書以外之業務者。
 - 三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及本府之查核、評鑑、訪視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四 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學生權益時。
 - 五 違反契約事項情節重大者。
- 本府與受委託單位之契約，就受委託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應於契約中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府得設專責中心或委外辦理社區大學師資訓練、課程規劃、評鑑、訪視與輔導等相關業務。
- 第十七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 審議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本府就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經驗工作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活動，提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特依據終身學習法規定於九十六年六月七日訂定「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旨在妥善規劃執行本縣社區大學業務。

依據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二九七一號令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爰本府配合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相關條文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縣核發之證書名稱。(草案第四條)
- 四、社區大學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草案第六條)

- 五、社區大學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草案第七條)
- 六、社區大學相關委員會組織。(草案第八條)
- 七、社區大學之分班分校。(草案第十條)
- 八、社區大學之補助與獎勵。(草案第十二條)
- 九、社區大學審議會之設置。(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其餘條次變更。(草案第三、五、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條)

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活動，提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特訂定本辦法。	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社區大學指正規教育體制外，提供年滿十八歲以上民眾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社區大學指正規教育體制外，提供年滿十八歲以上民眾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授予學位。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社區大學之課程依照下列方式計算： 一、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二、學員實際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得發給研習證明；如該項課程係經教育部依「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核定通過，得發給學習證明。 三、社區大學學員總學分數達一百二十八學分（包含研習證明）者，得以本府名義核發學習證書。	第三條 社區大學之課程依照下列方式計算： 一、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二、學員實際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得發給研習證明；如該項課程係經教育部依「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核定通過，得發給學分證明。 三、社區大學學員總學分數達一百二十八學分（包含研習證明）者，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臺教社（一）字第一〇八〇〇六二七七五B號令訂定發布「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爰配合修正本縣核發之證書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以本府名義核發結業證書。	
<p><u>第五條</u> 社區大學之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一般性課程應採學術、社團、生活藝能三者並重發展，計畫性課程應配合縣政宣導及發展本縣特色課程。</p> <p>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前檢具招生簡章（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收費規定等）、教職員工名冊、經費概算等相關文件，報本府核准。</p> <p>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u>第四條</u> 社區大學之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一般性課程應採學術、社團、生活藝能三者並重發展，計畫性課程應配合縣政宣導及發展本縣特色課程。</p> <p>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前檢具招生簡章（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收費規定等）、教職員工名冊、經費概算等相關文件，報本府核准。</p> <p>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條次變更。
<p><u>第六條</u> 本府得自行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p> <p><u>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u> 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委託期間以三年為原則，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並以一次為限。</p> <p><u>前二項所指之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u></p> <p>一 <u>各級學校依其相關法規之評鑑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u></p> <p>二 <u>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u></p>	<p><u>第五條</u> 本府為開辦社區大學，得由本府自行設置或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年度預算範圍內委託民間團體、大專院校辦理。</p> <p>前項委託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契約期限不得逾三年。</p> <p><u>第六條</u> 辦法所稱大專院校，係指經教育部立案者。所稱民間團體，係指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合併。</p> <p>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有關社區大學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須訂定自治法規，爰修正本條，以符合規定。</p> <p>三、明定社區大學承辦單位資格。</p>
<p><u>第七條</u> 前條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應置專任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辦理二分校以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有關社區大學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須訂定自治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各分校並應置專任分校主任一人，綜理分校業務。</p> <p>除前項規定外，另得依需要置三人以下之副校長，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設教務、學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p> <p>分校主任得由該社區大學之副校長、主任秘書或組長兼任；社區大學之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分校主任及組長均不得兼任本縣其他各社區大學之相關職務。</p> <p>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校務運作方式、師資遴選及其培訓相關規定，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定，並報本府備查。本府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本府另定之。</p>		<p>規，爰增訂本條，以符合規定。</p> <p>三、明定社區大學組織架構、校務運作、師資及培訓。</p>
<p>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師資審議委員會、課(學)程發展委員會、課程審查委員會等，並得依需要設置相關委員會。委員會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委員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p> <p>二 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在地教育文化、鄉土文史、環境生態、弱勢關懷、社區營造等工作經驗，或設置地區公所代表。</p> <p>三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四 會議時教師及學員代表應至少各一人列席參加。</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有關社區大學校務運作、師資及其培訓須訂定自治法規，爰增訂本條。</p> <p>三、明定社區大學相關委員會組織。</p>
<p>第九條 本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時，得協調本府及所屬機關或學校出租(借)建築物、設施設備等。但其租借應先與使用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之協辦單位(或學校)協調合作事項。</p> <p>前項協調之書面資料應一併於申請辦理社區大學時</p>	<p>第七條 本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時，得協調本府及所屬機關或學校出租(借)建築物、設施設備等。但其租借應先與使用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之協辦單位(或學校)協調合作事項。</p> <p>前項協調之書面資料</p>	<p>條次變更。</p>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出。	應一併於申請辦理社區大學時提出。	
<p>第十條 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本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本府備查。</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有關社區大學分班分校須訂定自治法規，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屬非營利性組織，應自負盈虧，如有盈餘，應提出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或盈餘回饋學員計畫。</p>	<p>第八條 社區大學屬非營利性組織，應自負盈虧，如有盈餘，應提出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或盈餘回饋學員計畫。</p>	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本財政自主收支平衡原則，本府得酌予補助及獎勵。 除經專案核准者外，社區大學應依本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收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本財政自主收支平衡原則，本府得酌予補助。 除經專案核准者外，社區大學應依本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收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有關社區大學補助與獎勵須訂定自治法規，爰修正本辦法。</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相關經費之收支應由受委託辦理之單位於金融單位開立專戶使用。 社區大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檢附前一年度教職員工名冊、成果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經費收支、相關補助、捐款及孳息等年度財務報表函報本府備查。</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相關經費之收支應由受委託辦理之單位於金融單位開立專戶使用。 社區大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檢附前一年度教職員工名冊、成果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經費收支、相關補助、捐款及孳息等年度財務報表函報本府備查。</p>	條次變更。
<p>第十四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應進行定期評鑑及不定時訪視，評鑑及訪視結果得為委託及相關申請作業之依據。 前項評鑑及訪視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應進行定期評鑑及不定時訪視，評鑑及訪視結果得為委託及相關申請作業之依據。 前項評鑑及訪視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條次變更。
<p>第十五條 社區大學如有損及民眾權益或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府提出糾正者，應由受委託單位負責善後，並視其情事依法賠償： 一 社區大學經費收支有虧損或營利之虞者。 二 擅自從事計畫書以外</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如有損及民眾權益或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府提出糾正者，應由受委託單位負責善後，並視其情事依法賠償： 一、社區大學經費收支有虧損或營利之虞</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業務者。</p> <p>三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及本府之查核、評鑑、訪視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p> <p>四 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學生權益時。</p> <p>五 違反契約事項情節重大者。</p> <p>本府與受委託單位之契約，就受委託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應於契約中定之。</p>	<p>者。</p> <p>二、擅自從事計畫書以外之業務者。</p> <p>三、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及本府之查核、評鑑、訪視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p> <p>四、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學生權益時。</p> <p>五、違反契約事項情節重大者。</p> <p>本府與受委託單位之契約，就受委託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應於契約中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府得設專責中心或委外辦理社區大學師資訓練、課程規劃、評鑑、訪視與輔導等相關業務。</p>	<p>第十三條 本府得設專責中心或委外辦理社區大學師資訓練、課程規劃、評鑑、訪視與輔導等相關業務。</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p> <p>審議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本府就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經驗工作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設立社區大學審議會，須訂定自治法規，爰增訂本條。</p> <p>三、參酌本縣社區大學評鑑委員(三至七人)或評選委員(九人)之制度，爰規定委員人數為五至九人。</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府教幼字第 1080291850A 號

主旨：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寶貝屋幼兒園自 108 年 9 月 26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10200462 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該園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以幾字 108071601 號函報府申請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108年9月26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200462號)併予註銷。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府農漁字第 1080277606 號

附件：出海道路區位圖及座標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沿海出海道路區位(共 19 條)。

依據：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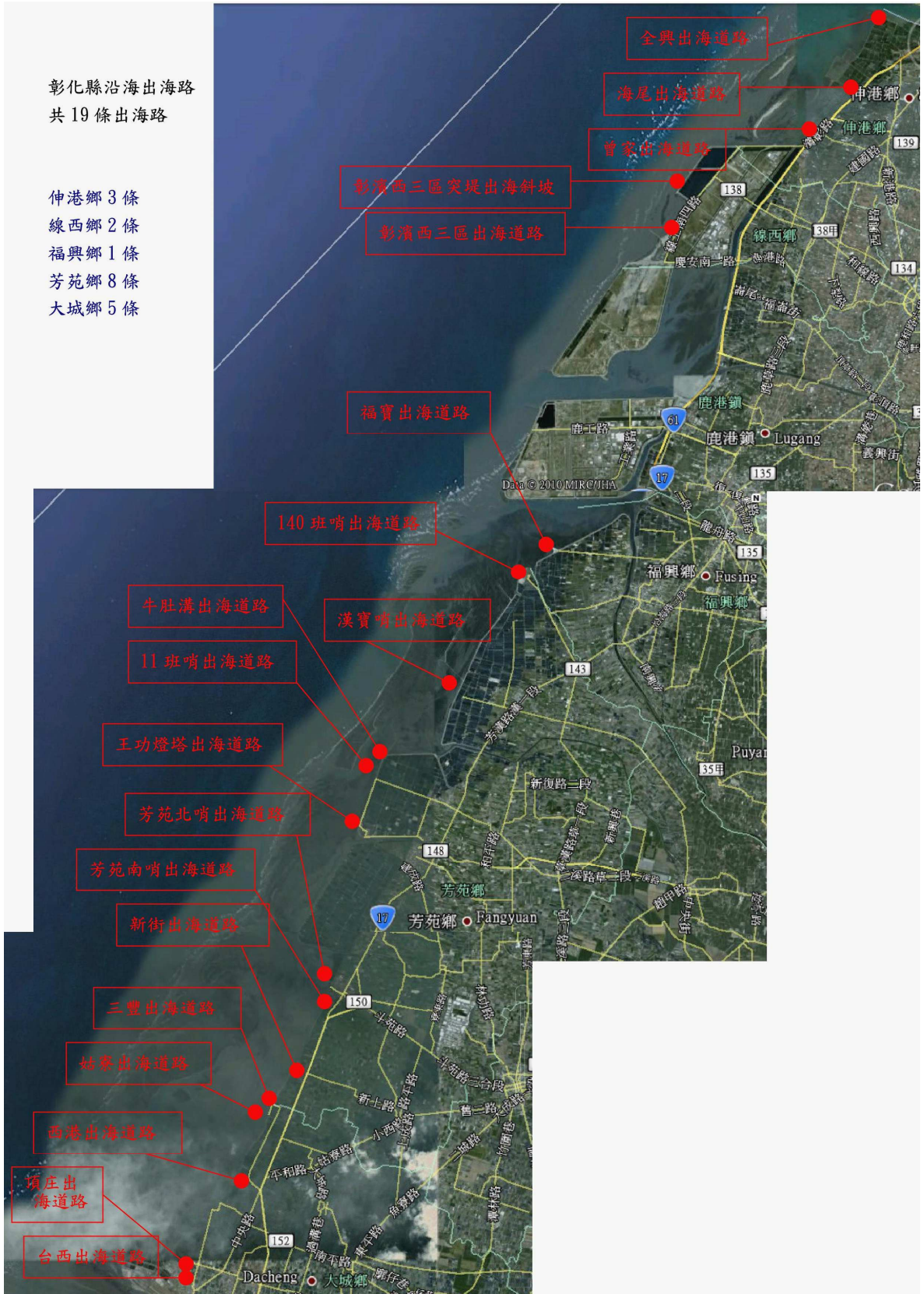
- 一、泊地：本縣未劃定公告為漁港，並建設漁港基本及一般設施，而僅設置簡易碼頭或出海道路，以供漁船筏停泊避風或避難處。
- 二、本府針對本縣沿海鄉鎮共設置 19 條出海道路，用以提供漁民安全便利的作業環境及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 四、公告範圍：
 - (一)伸港鄉：全興出海道路、海尾出海道路及曾家出海道路。
 - (二)線西鄉：彰濱西三區突堤出海斜坡及彰濱西三區出海道路。
 - (三)福興鄉：福寶出海道路。
 - (四)芳苑鄉：140 班哨出海道路、漢寶哨出海道路、牛肚溝口出海道路、11 班哨出海道路、王功燈塔出海道路、芳苑北哨出海道路、芳苑南哨出海道路及新街出海道路。
 - (五)大城鄉：三豐出海道路、姑寮出海道路、西港出海道路、頂庄出海道路及台西出海道路。
 - (六)本縣沿海出海道路區位(含航照圖、長度、起(終)點座標)詳如附件。
- 五、有關本府所轄出海道路(泊地)設施如遭毀損或從事其他妨害泊地安全之行為者，將依「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縣 長 王 惠 美 出 國

副 縣 長 洪 榮 章 代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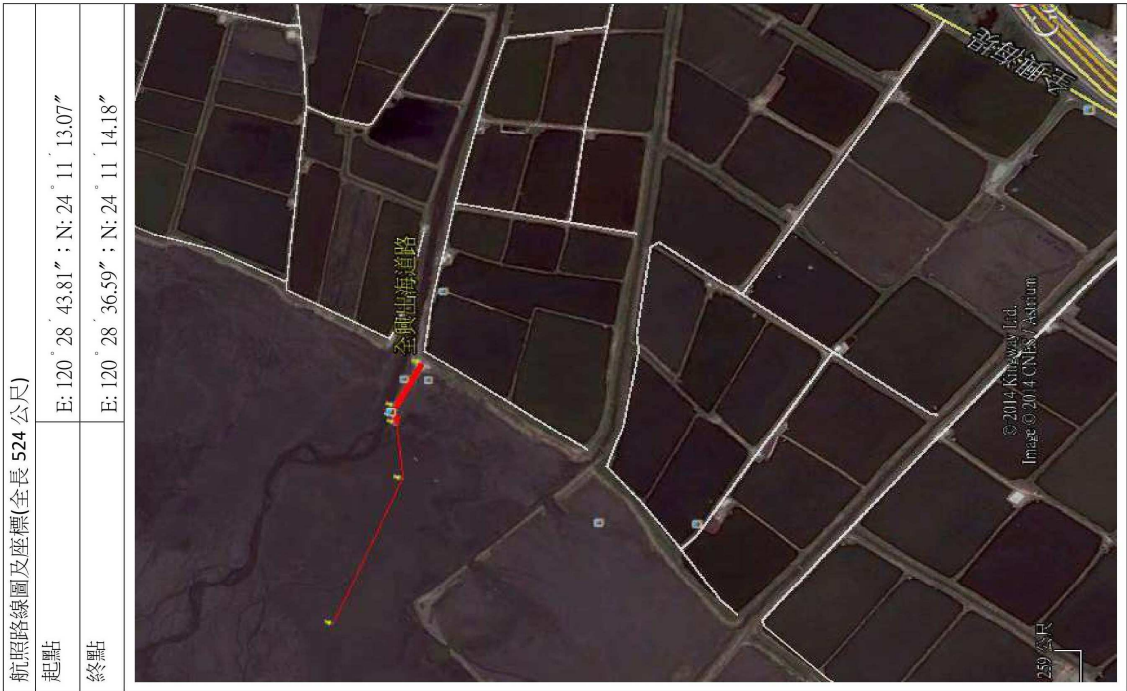
彰化縣沿海出海路
共 19 條出海路

伸港鄉 3 條
線西鄉 2 條
福興鄉 1 條
芳苑鄉 8 條
大城鄉 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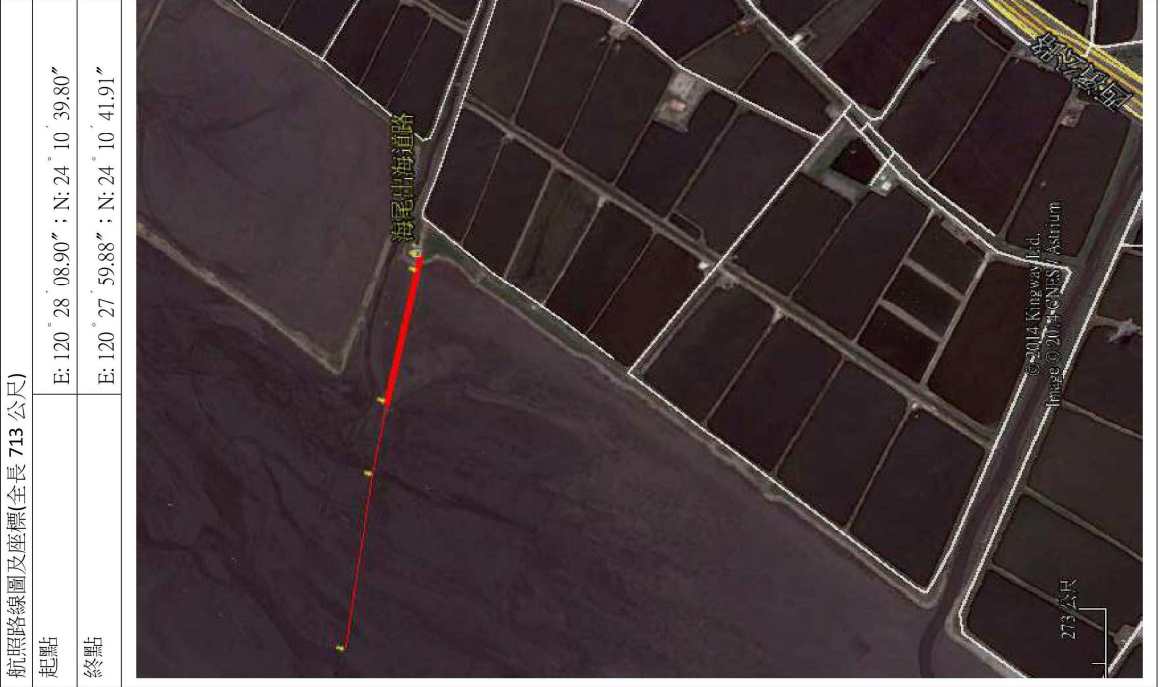


彰化縣出海道路公告範圍圖

(一)全興出海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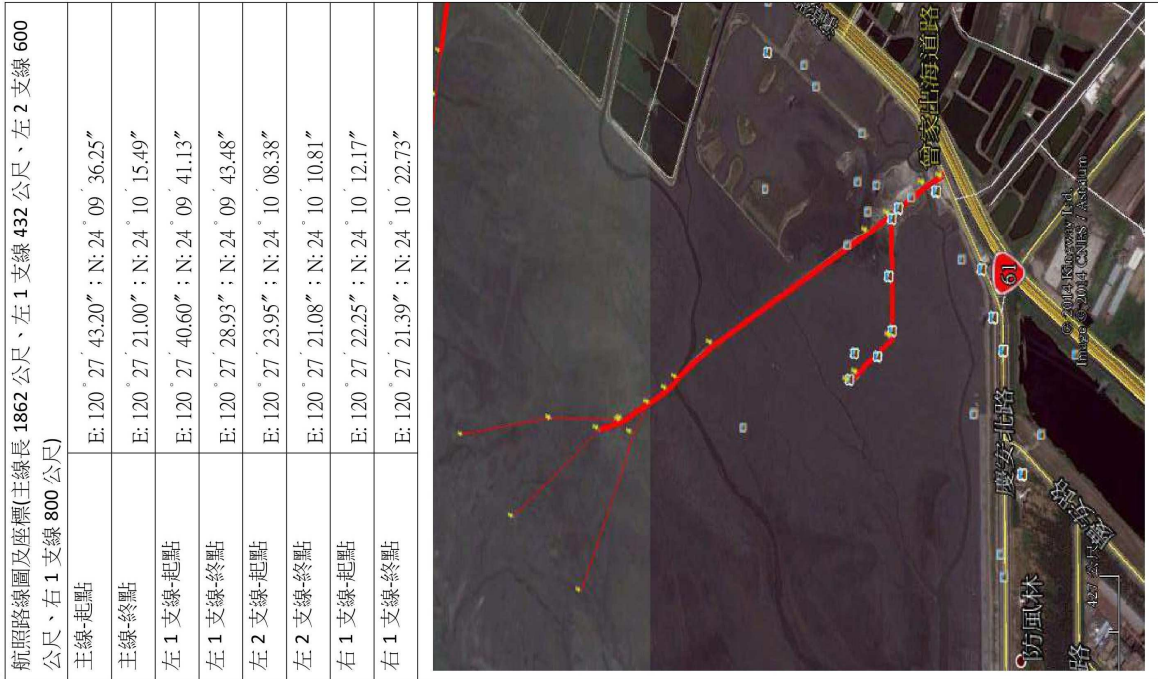
(二)海尾出海道路



(四)彰濱西三區突堤出海斜坡



(三)曾家出海道路



(五)彰濱西三區出海道路



(六)福寶出海道路

航照路線圖及座標(主線長 1320 公尺、左 1 支線 1763 公尺、右 1 支線 1066 公尺、右 2 支線 850 公尺)	
主線-起點	E: 120° 22' 53.45" ; N: 24° 02' 39.65"
主線-終點	E: 120° 22' 31.02" ; N: 24° 02' 50.81"
左 1 支線-起點	E: 120° 22' 45.24" ; N: 24° 02' 43.30"
左 1 支線-終點	E: 120° 21' 57.50" ; N: 24° 02' 49.50"
右 1 支線-起點	E: 120° 22' 44.78" ; N: 24° 02' 43.82"
右 1 支線-終點	E: 120° 22' 34.54" ; N: 24° 02' 59.13"
右 2 支線-起點	E: 120° 22' 44.98" ; N: 24° 02' 45.02"
右 2 支線-終點	E: 120° 23' 02.24" ; N: 24° 02' 5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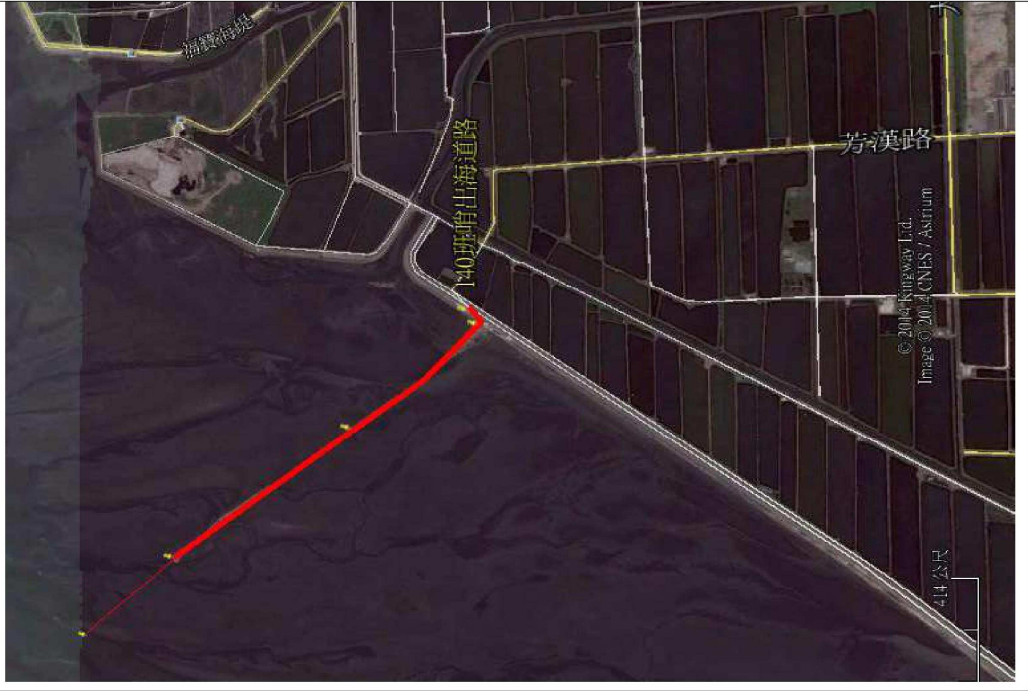
(八)漢寶峭出海道路

航照路線圖及座標(主線長 1509 公尺、右 1 支線 800 公尺)	
主線-起點	E: 120° 21' 12.80" ; N: 24° 00' 34.16"
主線-終點	E: 120° 20' 46.38" ; N: 24° 00' 56.67"
右 1 支線-起點	E: 120° 20' 49.55" ; N: 24° 00' 54.40"
右 1 支線-終點	E: 120° 20' 49.73" ; N: 24° 00' 56.91"



(七)140 班峭出海道路

航照路線圖及座標(主線長 1326 公尺)	
起點	E: 120° 22' 04.50" ; N: 24° 01' 52.98"
終點	E: 120° 21' 40.91" ; N: 24° 02' 1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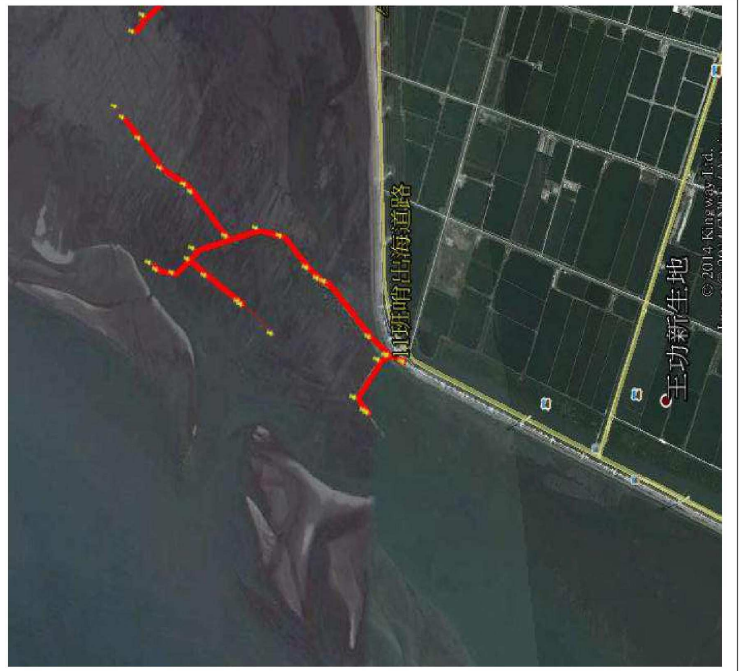
(九)牛肚溝出海道路

航照路線圖及座標(主線長 1230 公尺、右 1 支線 1302 公尺)	
主線-起點	E: 120° 20' 44.77" ; N: 23° 59' 22.19"
主線-終點	E: 120° 20' 25.18" ; N: 23° 59' 56.13"
右 1 支線-起點	E: 120° 20' 28.67" ; N: 23° 59' 51.54"
右 1 支線-終點	E: 120° 20' 39.70" ; N: 24° 00' 1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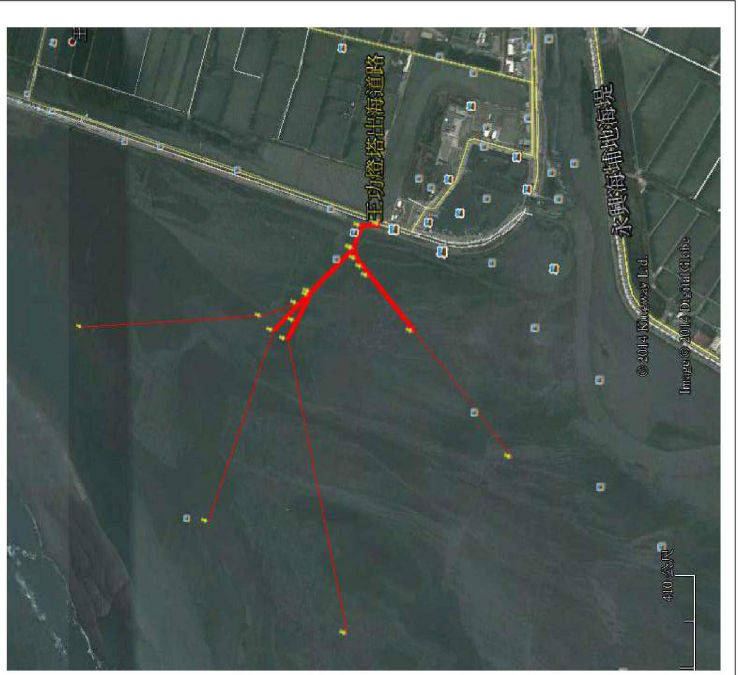
(十)班哨出海道路

航照路線圖及座標(主線長 1210 公尺、左 1 支線 340 公尺、左 2 支線 415 公尺、右 1 支線 660 公尺)	
主線-起點	E: 120° 19' 49.43" ; N: 23° 59' 20.04"
主線-終點	E: 120° 19' 58.73" ; N: 23° 59' 53.55"
左 1 支線-起點	E: 120° 19' 49.97" ; N: 23° 59' 22.05"
左 1 支線-終點	E: 120° 19' 41.28" ; N: 23° 59' 21.96"
左 2 支線-起點	E: 120° 19' 59.19" ; N: 23° 59' 47.87"
左 2 支線-終點	E: 120° 19' 54.47" ; N: 23° 59' 40.39"
右 1 支線-起點	E: 120° 20' 01.77" ; N: 23° 59' 42.45"
右 1 支線-終點	E: 120° 20' 15.42" ; N: 23° 59' 57.66"



(十一) 王功燈塔出海道路

航照路線圖及座標(主線長 1053 公尺、左 1 支線 680 公尺、左 2 支線 883 公尺、右 1 支線 800 公尺)	
主線-起點	E: 120° 19' 25.85" ; N: 23° 58' 18.16"
主線-終點	E: 120° 19' 16.02" ; N: 23° 58' 28.97"
左 1 支線-起點	E: 120° 19' 23.69" ; N: 23° 58' 20.73"
左 1 支線-終點	E: 120° 19' 16.03" ; N: 23° 58' 15.05"
左 2 支線-起點	E: 120° 19' 19.43" ; N: 23° 58' 25.25"
左 2 支線-終點	E: 120° 19' 15.21" ; N: 23° 58' 27.63"
右 1 支線-起點	E: 120° 19' 19.43" ; N: 23° 58' 25.25"
右 1 支線-終點	E: 120° 19' 16.98" ; N: 23° 58' 2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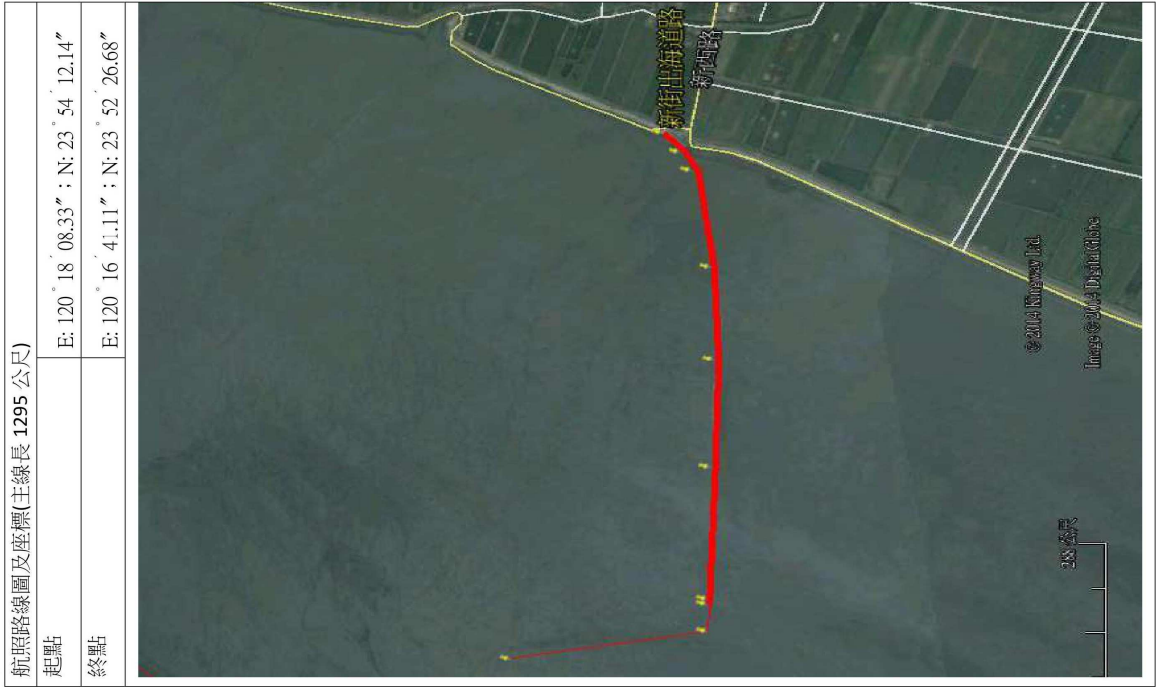


(十二) 芳苑北嘴出海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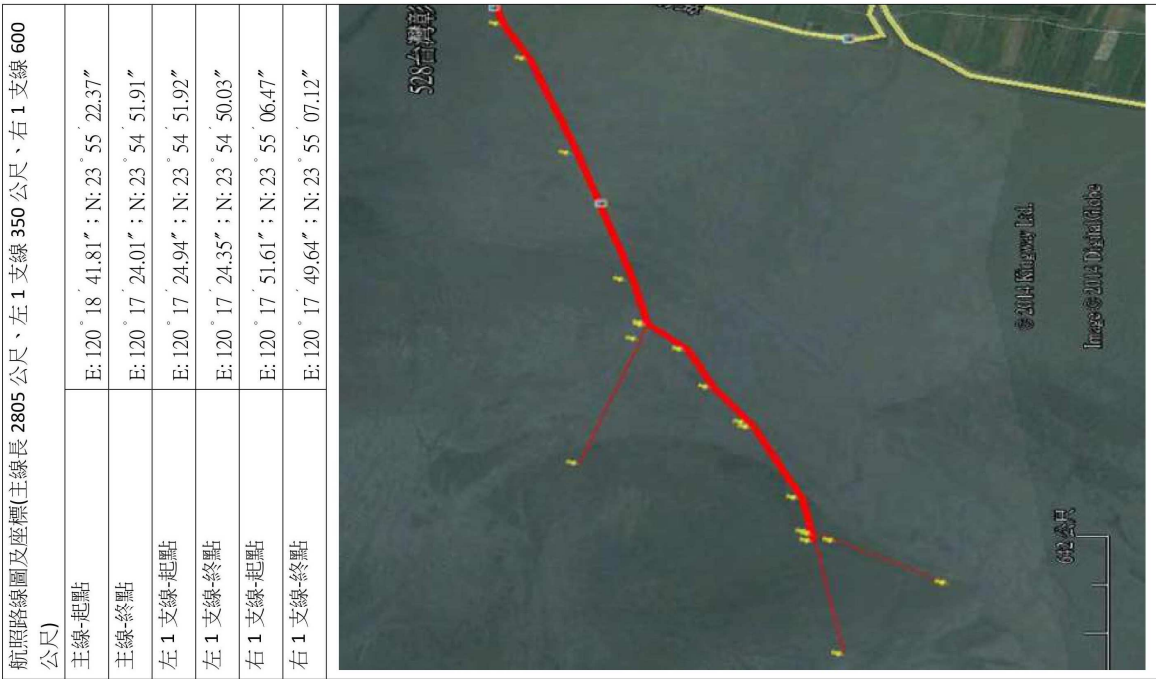
航照路線圖及座標(主線長 1591 公尺、右 1 支線 200 公尺)	
主線-起點	E: 120° 18' 52.31" ; N: 23° 55' 41.77"
主線-終點	E: 120° 17' 58.29" ; N: 23° 55' 47.67"
右 1 支線-起點	E: 120° 18' 16.06" ; N: 23° 55' 48.12"
右 1 支線-終點	E: 120° 18' 13.77" ; N: 23° 55' 50.49"



(十四) 新街出海道路



(十三) 芳苑南啗出海道路



(十五) 三豐出海道路



(十六) 姑寮出海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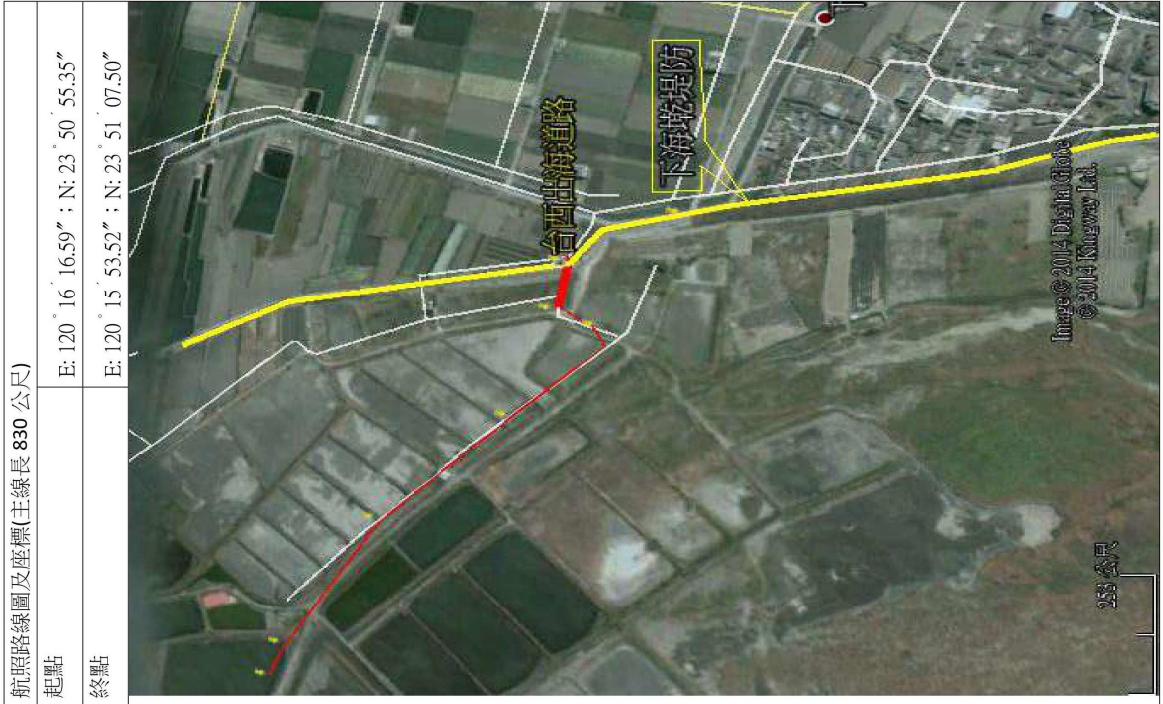
(十七) 西港出海道路



(十八) 頂庄出海道路



(十九) 台西出海道路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273007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THI LE (護照號碼：C4579029，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8年1月31日府勞外字第108001762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273842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 ANDRIYANTO 君 (護照號碼：X627282，下稱A君)之本府108年5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80154550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於未經申請雇主申請許可即非法為林輝明君聘僱從事清理雞糞、撿雞蛋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

有第78條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273842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DEDI ISMAIL君（護照號碼：X691454，下稱D君）之本府108年5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80154550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於未經申請雇主申請許可即非法為林輝明君聘僱從事清理雞糞、撿雞蛋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273842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YOPI SUSENO君（護照號碼：B8748390，下稱Y君）之本府108年5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80154550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Y君於未經申請雇主申請許可即非法為林輝明君聘僱從事清理雞糞、撿雞蛋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Y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Y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273842C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YEREMIA YERRY君（護照號碼：A5400285，下稱Y君）

之本府108年6月6日府勞外字第108018587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Y君於未經申請雇主申請許可即非法為程尾君(即程尾畜牧場)聘僱於彰化縣竹塘鄉永基段從事撿雞蛋及秤蛋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Y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Y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274869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SAHRONI君(護照號碼：A5197739，下稱S君)之本府108年5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80154550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於未經申請雇主申請許可即非法為林輝明君從事清理雞糞、撿雞蛋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278411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YULI ARIS SETIYAWAN君(護照號碼：B7147343，下稱Y君)之本府108年7月4日府勞外字第1080217542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Y君於未經申請雇主申請許可即非法為陳孟漢君聘僱於彰化縣埤頭鄉豐崙村溪底路821巷12號前(大排沙農場西瓜園內)從事搬運西瓜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Y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Y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

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278411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IMAM BUCHORI君(護照號碼：B8501439，下稱I君)之本府108年7月4日府勞外字第1080217542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I君於未經申請雇主申請許可即非法為陳孟漢君聘僱於彰化縣埤頭鄉豐崙村溪底路821巷12號前(大排沙農場西瓜園內)從事搬運西瓜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I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I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282784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DUC DUNG君(以下簡稱：N君，護照號碼：B3259297)之本府106年5月2日府勞外字第1060136405F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1段537巷50號從事剝雞肉代工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越南代表處107年12月24日越南字第1070206155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N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護照號碼可能誤植，惟經查N君相關調查筆錄及入出境資料檢查，其護照號碼確認無誤，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281481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NGUYEN LINH TRANG君(下稱N君)之本府107

年3月1日府勞外字第1070060087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於106年10月12日被當場查獲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二水鄉南通路2段532號對面之保證責任彰化縣二水鄉家豐果菜生產合作社從事包裝芭樂及裝箱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281481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PHAN ANH TUAN君（下稱P君）之本府107年10月2日府勞外字第1070331972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於107年8月16日被當場查獲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和美鎮健興路1號旁（體育場）從事搭設帆布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境外為送達，仍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而致主旨所述文書未能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六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282928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NGUYEN THI PHUONG(護照號碼：C4696917，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8年1月31日府勞外字第108001762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因N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外住居所，經本國駐胡志明市代表處108年8月9日胡志字第10812829450號函覆擬請協查N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N君係107

年以觀宏專案赴台，該處未有其申辦簽證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洪 榮 章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府地權字第 1080287588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五期)排水改善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三和段 45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員林市三和段 45-1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86707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案件編號：107A04N0176)。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08 年 8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4347 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市價變動幅度：100.23%)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員林市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止(計 30 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地徵收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已於 107 年 9 月開工，預定 109 年 12 月完工（先行於已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進行工程施作）；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20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 219 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王 惠 美 出 國

副 縣 長 洪 榮 章 代 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府地價字第 1080297667 號

主旨：公告核發王奇梅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彰縣字第 00475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王奇梅。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3)專普紀字第 000492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 00475 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